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redacted]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redacted]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redacted]

Wenzhou [redacted]

（於中華人民[redacted]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	第一條　為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2〕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2〕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法規廢止、刪除，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修訂
2.	第二條　…… 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30300000044 1。 ……	第二條　…… 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30300000044 1。~~**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300254421649G。** ……	／

3.	第四條　公司住所：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 郵政編碼：32 000 電話號碼：0 - 11 傳真號碼：0 - 11	第四條　公司住所：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 郵政編碼：32 000 ~~電話號碼：0 - 11~~ ~~傳真號碼：0 - 11~~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4.	／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670,000元**。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改
.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	／	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	第七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九**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第九條 ……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第九**十一**條 ……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廢止，原第244條款需刪除，相應修訂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在中國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		

13.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碾伙淵歉籯稢鰶簣홊廞曖謋甚듢嚦笨櫜흜轙跮箔窾褾驪盃揠註跮櫝ᵒᴬ惇惘者骭粍뒝邱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的內資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所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1.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 0,000,000股，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 **序號** /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 **持有股份（股）** / **持股比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201 年3月增加註冊資本後，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認購的股份數、佔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10,20	3.14%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41	2.134%
3.	王紅月	,304,30	10.041%
4.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3,4	.204%
.	王蓮月	3,,4,00	.1,,%
.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	.023%
.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3,000	2,223%
.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	0.4,,%
.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	0.3,,%
合計		2,00,000	100%

~~201 年3月增加註冊資本後，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認購的股份數、佔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10,20~~	~~3.14%~~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41~~	~~2.134%~~
~~3.~~	~~王紅月~~	~~,304,30~~	~~10.041%~~
~~4.~~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3,4~~	~~.204%~~
~~.~~	~~王蓮月~~	~~3,,4,00~~	~~.1,,%~~
~~.~~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	~~.023%~~
~~.~~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3,000~~	~~2,223%~~
~~.~~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	~~0.4,,%~~
~~.~~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	~~0.3,,%~~
合計		~~2,00,000~~	~~100%~~

1.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已發行不超過20,240,000股，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 公司目前的註冊資本為2,0,000元，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0,000股，由1,10,000股，股和2,0,000股內資股組成。		
	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已發行不超過20,240,000股，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		

23.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 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 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七~~**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 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 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24.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可以按烋熙弯 可以按照本章票⑺叭棐婷加瓝擢礵晝掤扲歖飸遴促U麾趏鬷趖		

[redacted]

2.	第三十二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二十九**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2.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2.	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至(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至(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購回的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收購公司H股股份，可在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庫存股份，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	

30.	第三十六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31.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章
32.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股東**	參照《章程指引》調整章節標題，後續章節序號順改
33.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在公司發行的，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槓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34.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	《必備條款》廢止，且目前股票發行已施行無紙化，刪除本條
3 .	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二~~**<u>三十二</u>**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u>結算</u>**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u>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必備條款》廢止，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3.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三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3.	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以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 ……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等條款
3.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參照《章程指引》調整，刪除本標題，本章原條款合併至「第五章　股東」
3.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	參照《章程指引》調整，且部分內容在修訂後的第32條有所規定，為避免重複，刪除本條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一)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二)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40.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第~~五十四~~**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部分內容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2)		

42.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五十六~~**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大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43.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九~~**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44.	第六十條　持有公司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參照《章程指引》刪除

4.	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4.	／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
4.	／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
0.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二~~**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六十三~~**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	
1.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一~~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第六十九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第~~六十九~~**五十四**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	第七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七十一~~**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簽署~~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u>五十九</u>**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u>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illegible]條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 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五~~**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以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	

、0.	第八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二~~**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條款部分內容

、1.	第八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八十四~~**六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2.	第八十五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八十五~~**六十九**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條款有關內容
、3.	第八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條款有關內容
、4.	第八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八~~**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第~~九十一~~**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	第九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二~~**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redacted]

1.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 稂耾瓶 (五) 者蕅咬祁槱⿰過公司ㄆ耘一⿰煜縐計畋資鯛 0% [redacted]		

3.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 ……	／	《必備條款》廢止，參照《章程指引》修訂，刪除本章
4.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	第一百二十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 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世幟明 3 碡邽죄軺等글馭而向公司晁依發出 " 켈　鋡죄軺期佼一少堔負딮犯疢劇舯죄軺旭喪裯召		

K SPD&@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 年。 ……	第一百~~三十八~~**零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 年~~**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	／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三~~**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一百~~三十三~~**零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六**)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二十二)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三)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0.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三十五~~**零八**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 1.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條款

/ 2.	第一百三十七條　……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七~~**零九**條　……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 3.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第一百~~三十八~~**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5**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 4.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條所列方式發出。 ……	第一百~~三十九~~**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百九十五**條所列方式發出。 ……	／

11.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第一百~~七十九~~**<u>五十一</u>**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 年； (十)非自然人；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 年；~~ ~~(十)非自然人；~~ (~~十一~~**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	第一百八十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以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	／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刪除此等條款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1.	／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本條

[illegible]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零五~~**一百六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金**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illegible]	第二百零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illegible]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零七~~**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 %。	第~~二百零八~~**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 %。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100.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二百零九~~**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境內未上市**~~內資~~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101.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第三百~~一十一~~**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款修訂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疙碳 / 雨蕉適廉 / 蜅酸禸市爻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玩罨董狾阡离種祴適廉要왇獑 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⑨杕睛櫇帑糟雨蕉適廉要窮觧桦학＼檃疙碳梮蔉醯饟梏爛餃　妁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杕睛櫇釖蕝雨蕉適廉 / 蜅酸禸蟠蔉婿膟鵗W暋酠祴董狾串顜惘絝適廉要왇獑	

104.	第二百一十五至第二百一十七條，以及第二百二十條： ……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等條款
10 .	第二百一十八條　除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百~~一十八~~**一百七十**條　~~除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七條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10 .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
10 .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三百~~一十九~~**一百七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10.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 的遊枯查踝玨伙挂礐瘥濔邉簥嘵餚斜睌記嘵	~~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釫祀礻猹通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供芙通知內嗑鸕的較遲的文逮伙蝳祀驳礻猹沰偎禰笕髖祴礻述：~~ ~~(1)認萼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法東供債權伙惰豂隽熰髊、瀇近棇~~ ~~(2)任何該等應一礻情況可陳述。~~ ~~(三)公司收卹晧條（一）項提的14文內，須將該礻猹喈婖髺逄嚭癸姩潫毉管之橡關。暈舍書剛載有本條（一）(2)項提'顏陳述，公司應當將該礻膽槸野礸癸琦濇＃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 ~~[illegible]~~ ~~股股東，收件伙梅沚簥珼灞槸婿魌舀轒槸鎉址萼準，供芙通符這適用法律、法規'昦列規則卓前提淪綱於公司箔站供債瓏法份昦列~~ ~~(力)奴舍會計師事務所可拄聘書剛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淪顏陳膽炕奘腴蒻柈釫澍髊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卒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參照 章程修訂綱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相關內容

D앙董扡濛猦姬劊髖毛鱞瑾

10.	第十八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十~~八~~**五**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增資和減資**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110.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相關內容
111.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三百二十三~~**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112.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議，但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
113.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進行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114.	／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
11 .	／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
11 .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	

11.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二百二十六~~**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六~~**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必備條款》廢止，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11/.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

11.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 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一百八十一**條第(一)、(二)、**(四)、**(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 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昐狎跮**	

121.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九~~**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122.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123.	第二百三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二~~**一百八十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宣告~~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124.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三~~**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12 .	第二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四~~**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章程指引》修訂

12.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三~~百四十~~**一百九十五**	

12~~7~~.	第二百四十五條　釋義： (一)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第三~~百四十五~~**一百九十九**條　釋義： (一)**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二**)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二~~**三**)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註： 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